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75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任何依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性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新设立风控管理部、客户管理部，将董事会秘书处、总裁办公室合并成立办公室，将市场经营部更名为燃气事业部，将研发管理部更名为科技创新部；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机构职能的进一步优化、调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7 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